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9 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目录

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颀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 2.03 关于选举柳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 2.05 关于选举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议案 3.01 关于选举苏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银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 3.03 关于提名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案相关，简明扼要，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中涉及选举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股东应按照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投的总票数为应当选人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七、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八、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除会务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九、公司聘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11:00

会议期限：本次会议预计半天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颀炜先生

见证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与会股东签到。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等。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宣布股东会议案的表决办法。

四、推选计票人及监票人。

五、宣读议案，讨论、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颀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柳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苏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银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七、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并计票。

八、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九、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十、复会，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汇总后的表决结果。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宣读、签署股东会决议、记录。

十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主持人宣布股东会闭幕。

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 7 万元/年/人（税前），按年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

在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新增或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津贴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独立董事津贴的具体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利益相关，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回

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柳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冶”）提名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葱岭实业”）提名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综合考虑股东构成、行业经验、履职经历及现任职位等因素，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任职要求，均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将选举赵颀炜先生、陈韬先生、柳阳春先生、刘强先生、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项表决议案：

议案 2.01

关于选举赵颀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赵颀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赵颀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颀炜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颀炜先生简历

赵颀炜：男，汉族，198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会计，伊犁利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密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密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运销部副主任，伊吾县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山铁矿副矿长、副总经理，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韬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陈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陈韬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韬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韬先生简历

陈韬：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地质中学教师，石材厂副厂长，鄯善分公司酒钢办事处负责人，鄯善分公司副厂长、厂长、副经理，红云滩西矿副矿长、矿长，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现任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议案 2.03

关于选举柳阳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柳阳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部副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近五年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近五年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柳阳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柳阳春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柳阳春先生简历

柳阳春：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瑞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新疆凌云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新疆华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中心主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雪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刘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的副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刘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强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土家族，198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探矿安全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勘查院副院长，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地质矿产开发院党支部书记，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现任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议案 2.05

关于选举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葱岭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先生简历

帕哈尔丁·阿不都卡得尔：男，维吾尔族，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帕米尔维吾尔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葱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葱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乌恰县帕米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阿克陶县凯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南葱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帕米尔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葱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克州葱岭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届满，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玲女士、潘银生先生、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苏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综合考虑专业能力、工作经历、职业素养、独立性等因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任职要求，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将选举苏玲女士、潘银生先生、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以下分项表决议案：

议案 3.01

关于选举苏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苏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苏玲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玲女士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玲女士简历

苏玲：女，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正高级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新疆财经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工程造价系主任、党支部书记，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3.02

关于选举潘银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潘银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潘银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银生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银生先生简历

潘银生：男，汉族，1961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研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行处操纵员、值长、处长，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集团 ERP 建设项目部总经理，新疆阿勒泰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干部援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中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3.03

关于提名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陈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陈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辉先生简历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辉先生简历

陈辉：男，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硕/博研究生导师，高级爆破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致力于采矿工程、岩石力学、爆破破岩等方面的教学及科研工作，主持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 1 项，作为课题骨干参与国家级项目 5 项，主持省部级项目 5 项，主持企业委托项目 40 余项，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30 篇），授权发明专利 40 项。担任国内外多个国际杂志编委、审稿人。现任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金属非金属矿山领域一级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家库专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乌鲁木齐知识产权库专家库专家，新疆绿色爆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地矿学院博士学科负责人，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机械采掘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大学采矿系副主任、副教授。